

第10课 两约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3季·7~9月

8月26日至9月1日 安息日下午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加4:21-31；创1:28；2:2, 3；3:15；15:1-6；出6:2-8；19:3-6。

存心节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

拒绝《旧约》权威的基督徒往往认为西奈山颁布的律法与福音是矛盾的。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西奈山的约代表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得救是依靠顺从律法。但由于人类无法满足律法的要求，上帝就订立了新约，就是信靠耶稣基督功劳的恩典之约。他们这样理解两约：《旧约》靠律法，《新约》靠恩典。

不论这样的观点多么普遍，它都是错的。得救从来不是靠顺从律法。《圣经》里的犹太教从一开始就是依靠恩典的宗教。保罗在加拉太所遭遇的律法主义不但违背了基督教，也违背了旧约本身。两个约的差异并不是时间，而是反映了人的态度。它们代表就近上帝的两种方法，可以追溯到该隐和亚伯的两种方式。旧约代表像该隐那样的人。他们误以为靠自己的顺从便可蒙上帝的悦纳。新约则代表亚伯这样的人。他们完全信靠上帝的恩典来实现祂所应许的一切。

■研究本周学课，为9月2日安息日作准备

【约的原理】

很多人认为保罗在加4:21-31对以色列历史的解释是本书中最难懂的。因为这段非常复杂的论证需要对《旧约》的人物和事件有充分的了解。要想明白这一段，首先要对作为保罗论证中心的一个《旧约》的概念，即约的概念有基本的理解。

在希伯来原文中，约乃是 berit。该词在《旧约》中共出现近300次，表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条约。几千年来，约在古代近东地区的人际关系和国际关系中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约的订立常常需要透过宰杀动物来完成。宰杀动物象征对违背条约承诺和义务的一方本应该受到的惩罚。

「从亚当到耶稣，上帝透过一系列约的承诺与人类交往。约的中心就是将来的救赎者，并且以大卫之约为顶点（创12:2, 3；撒下7:12-17；赛11）。上帝向被掳到巴比伦的以色列人应许了一个更加有效的新约（耶31:31-34），攸关大卫家系之弥赛亚的来临（结36:26-28；37:22-28）。」——汉斯·拉隆代尔著，《我们的创造主与救赎主》（密歇根州，贝林泉·安德烈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原文第4页。

人类犯罪之前，上帝在伊甸园最初与亚当所立的约是以什么为基础的？创1:28；2:2, 3, 15-17。

创造之约的一般条款包括婚姻、劳动和安息日的内容，但它的核心却是上帝的命令：不可吃禁果。该约的基本性质就是顺从者得生。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与上帝的性情相似，上帝不会提出人作不到的要求。顺从是人的自然倾向。但亚当和夏娃选择去作不自然的事情，不仅违犯了创造之约，还导致被罪败坏的人类无法履行约的条款。上帝必须设法恢复亚当和夏娃所断绝了的关系。他立即启动以救主之应许为基础的恩典之约（创3:15）。

请阅读创3:15。这是《圣经》中第一个福音应许。透过这节经文你是否看到了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

【亚伯拉罕的约】

上帝在创12:1-5对亚伯兰有什么立约的应许？亚伯兰如何回应？

子诞生已经十年了。关于上帝的应许，他提出什么疑问？创15:1-6。

上帝最初对亚伯兰的应许是《旧约》中最有影响的经文之一。这些经文都涉及上帝的恩典。作出承诺的是上帝，而不是亚伯兰。亚伯兰没有作任何可以赚得上帝悦纳的事情。《圣经》也没有暗示上帝和亚伯兰合作立约。上帝作出了一切的承诺。只要求亚伯兰相信这约的确定性。这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表现在他七十五岁离开自己庞大的家族，前往上帝应许之地。

「随着对亚伯拉罕宣布福气，并透过他对全人类宣布福气，创造主重申了祂救赎的旨意。祂曾在乐园祝福亚当和夏娃（创1:28；5:2）。在洪水之后又祝福挪亚和他的儿子们（创9:1）。上帝就这样阐明祂原先有关一位救赎主的应许。这位救主将救赎人类。消灭罪恶，恢复乐园（创3:15）。上帝确认祂祝福地上『万族』的应许。」——汉斯·拉隆代尔著，《我们的创造主与救赎主》原文第22，23页。

亚伯兰等待上帝所应许的儿

我们常常尊亚伯兰为有信心的人，不存在任何疑惑和问题。但《圣经》为我们呈现了一幅不同的画面。亚伯兰有信心，但他也经常发生问题。他的信心是不断成长的。他很可能像可9:24中的那位父亲一样，在创15:8中对上帝说：我信！但我信心不足，求主帮助！作为响应，上帝正式与亚伯兰立约（创15:7-18），仁慈地向他保证祂的应许必定实现。这段经文令人称奇的是上帝不仅与亚伯拉罕立约，而且他竟肯屈尊这样作。上帝不像古代近东其它统治者那样，不愿意对他们的仆人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祂不仅作出应许，而且透过切成块的祭牲之肉，象征性地以自己的生命下注。当然，耶稣最后将在髑髅地舍去性命，使他的应许得以实现。

我们需要在哪些表面上看似不可能的事情上运用信心？如何在任何情况下始终保持信心？

【亚伯拉罕、撒拉及夏甲】

为何保罗用轻蔑的语气讲述夏甲的事迹？（加4:21-31；创16章）
保罗用这个故事说明有关救恩的什么重要真理？

夏甲是亚伯兰家中的埃及使女，她的地位与亚伯兰对上帝的应许缺乏信心有直接的关系。夏甲很可能列在法老赠送给亚伯兰的诸多礼品之中，作为交换撒拉的聘礼。这件事涉及亚伯兰第一次不相信上帝应许的举动（创12:11-16）。

亚伯兰和撒拉等候上帝所应许的儿子十年之后，依然没有孩子。撒拉认为上帝需要他们的协助，于是把夏甲给了亚伯兰为妾。撒拉的计划在今天看来似乎荒唐，在当时却很高明。按照古代的风俗，女奴有义务为不生育的主母代孕。撒拉的丈夫与夏甲所生的任何孩子，都可以算为撒拉的。尽管用这个方法生育了一个孩子，却不是上帝所应许的。

这个故事给了我们一个深刻的教训。即使是忠于上帝的伟人，

面临困境时也往往丧失信心。在创17:18, 19, 亚伯拉罕求上帝接纳以实玛利为他的后嗣。上帝当然予以拒绝。以实玛利出生的唯一特别之处就是撒拉愿意与另一个女人分享她的丈夫！这个使女按着血气生了一个孩子，并不值得奇怪。如果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应许，不让环境破坏他的信心，这样的事就不会发生，许多痛苦就可以避免。

以撒的出生与以实玛利出生的环境完全不同。创17:15-19；18:10-13；来11:11, 12。为什么亚伯拉罕和撒拉需要很大的信心来面对这样的环境？

你在哪些方面对上帝的应许缺乏信心，以致给自己带来痛苦？你如何从这些错误中学会在任何情况下相信上帝的话？你能作出什么选择帮助自己更加坚定地相信上帝的应许？

【夏甲与西奈山（加4:21-31）】

上帝想在西乃山与其子民订立什么类型的约？这约与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有何相似之处？出6:2-8；19:3-6；申32:10-12。

上帝希望在西乃山与祂的子民订立祂与亚伯拉罕所立同样的约。事实上，上帝在创12:1-3中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与祂在出埃及记第19章对摩西所说的话有相似之处。在这两处，上帝都强调他愿意为祂的子民所作的事情。他没有要求以色列人为得到祂的祝福而承诺作任何事情。他们务要以顺从作为对这些福气的响应。出19:5中的听从和遵守原文的意思是听。上帝的话语并没有靠行为称义的意思。相反，他要以色列人像亚伯拉罕（至少大多数时候如此）那样，以信心响应上帝的应许。

既然上帝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与祂同亚伯拉罕所立的相似，为何保罗把西乃山与夏甲的反面教训视为相同的事？出19:7-25；来8:6，7。

西乃山的约是要指出人的罪，用圣所崇祀来预表上帝丰盛的救恩。西乃山之约的问题不在上帝一方，而在于百姓的错误承诺（来8:6）。以色列人没有凭着信心谦卑地响应上帝的应许，却自信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19:8）。他们在埃及为奴四百多年以后，对上帝的尊严和自己的大罪并没有真正的认识。就像亚伯拉罕和撒拉试图帮助上帝实现他的应许，以色列人想要把上帝恩典的约变成靠行为的约。夏甲象征西乃山是因为两者都表现了人靠行为得救的努力。

保罗并未说西乃山所颁布的律法是错误的，应予以废除。他只是认为加拉太信徒对律法作了律法主义的误解。「律法没有使他们认识到绝对不可能靠遵守律法蒙上帝悦纳，反而使他们下决心要以个人的努力来讨上帝的喜悦。所以律法不能像恩典那样引导以色列人归向基督，反而使他们与基督隔绝。」——帕尔默·罗伯森著，《两约中的基督》（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长老会与改革派出版社，1980年出版）原文第181页。

【今日的以实玛利与以撒】

保罗简述以色列人的历史是为了驳斥对手的论点。他们自称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犹太基督教和律法的中心，耶路撒冷是他们的母亲。他们称外邦人是非婚所生；他们若要成为基督的真门徒，就必须先行割礼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保罗说，事实正好相反。这些律法主义者并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是像以实玛利那样，是非婚生的。他们既信赖割礼，便是依赖血气，像撒拉对待夏甲的做法一样，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对待律法的态度一样。然而外邦信徒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不是凭着血缘，而是像以撒一样，出于超自然的奇迹。

「他们像以撒一样应验了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他们像以撒一样，凭藉上帝的恩典，生下来就是自由的；他们也像以撒一样，归属于应许之约。」——詹姆斯·邓恩著，《加拉太书》（伦敦：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3年出版）原文第256页。

亚伯拉罕的后裔会在世上面对什么？加4:28-31；创21:8-12。

作为应许之子不仅给以撒带来福气，也使他惹上反对与逼迫。保罗所说的逼迫，是指创21:8-10所发生的事情：亚伯拉罕正为以撒摆设盛宴，以实玛利却似乎在取笑以撒。创21:9的戏笑原文的意思就是笑。可是撒拉却认为以实玛利在嘲笑以撒。以实玛利的举动在今天看来，算不得什么，但在争夺家族继承权的危险时刻，他的笑里含有更深的敌意。古代有许多统治者为保住自己的地位就把潜在的对手除掉，包括自己的同胞手足（士9:1-6）。虽然以撒遭遇敌意，仍享受他作为父亲后嗣所拥有的一切慈爱、保护和悦纳的特权。

作为以撒属灵的后裔，我们在遭遇艰难和反对时不要感到吃惊，即使这种反对来自教会本身和家庭内部。

你为信仰受过什么样的逼迫，特别是来自你最亲密的人？或扪心自问：你有没有因别人的信仰而逼迫他们？请思考这个问题。

进修资料

阅读怀爱伦在《先祖与先知》中的「律法与诸约」原文第363-373页。

「如果亚伯拉罕的约包括了救赎的应许，那么为什么又在西乃山另立别的约呢？以色列民在埃及为奴，大都丧失了对上帝的认识，也不明白他和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原则……」

「上帝领他们到西乃山；显示了自己的荣耀；又将律法赐给他们，在顺从的条件下，应许他们极大的福分：『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19:5-6）百姓不明白自己内心的罪恶，也不知道自己没有基督就不可能遵守上帝的律法，竟贸然与上帝立约。他们既觉得自己能建立自己的义，所以就公然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24:7）他们曾看见上帝在可畏的威严之中颁布律法，也曾曾在山前恐惧战兢；但仅仅过了几周，就破坏了自己与上帝所立的约，在雕刻的偶像之前跪拜。他们不能希望藉着自己所破坏了约得到上帝的恩眷；如今，他们既看出自己的罪孽深重和需要赦免，就使自己觉得需要亚伯拉罕立约所显示和献祭制度所预表的救主。如今藉着信和爱，他们就与那拯

救他们脱离罪恶捆绑的上帝坚定了盟约。这时，他们才可以赏识到新约的福。」——怀爱伦著，《先祖与先知》原文第371，372页。

讨论问题

1. 你与上帝的关系更倾向于旧约还是新约的类型？如何区分？
2. 导致你们地方教会内部关系紧张的问题有哪些？如何解决？尽管你或许会成为「逼迫」的受害者，但你如何确定自己未曾逼迫他人？分界线在哪里？（也见太18:15-17）
3. 你曾多少次向上帝承诺不再做这事或做那事，只做上帝喜悦的事？结果如何？失败的事实如何帮助你理解恩典的意义？

总结

夏甲、以实玛利、以及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故事说明，靠一己之力实现上帝的应许是多么愚蠢。靠自己称义的方法被称为旧约。而新约是恩典的永约，这约最初是在亚当、夏娃犯罪后订立的，后来又重新向亚伯拉罕宣布，最终在基督里实现。